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田永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本院民國113年5月20日113年度壙簡字第97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（偵查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5450號）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此規定於刑事簡易判決上訴審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田永盛（下稱被告）上訴後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審理期日到庭，且查無被告有在監押或遷移住居所狀況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證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案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。

二、本案之事實、證據、罪名及沒收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被告僅聲明上訴，惟未提出任何上訴理由（簡上卷13-15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證據，認定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。又原審斟酌被告持有毒品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，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、高中畢業、家境勉持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拘役45日及諭知

01 每日新臺幣1,000元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與被告所犯情節
02 相當，無裁量濫用情事。末原審依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3 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於法也無不
04 合。從而，原審判決既無違法不當，自應維持，被告上訴為
05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、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
07 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
09 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12 法 官 林佳儀

13 法 官 葉作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5 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吳韋彤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8 附件：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97號刑事簡易判決